

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TGS-YHZB-014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22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22124331-15260224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浦东新区 防汛墙日 常养护新 一轮采购	1		10549000.00	浦东新区 防汛墙日 常养护新 一轮采购	10549000.00	

包名称：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综合养护市场规模、设施水平、管理特点，防汛墙日常养护项目，控制价：10549000 元。（其中堤防设施养护（包干部分）8889736 元（固定价格包干使用），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固定单价）：1631261 元，其他项目（固定单价）28003 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此项目对应的采购预算，其中堤防设施养护（包干部分）报价不得高于 8889736 元，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固定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1631261 元，其他项目（固定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28003 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起讫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3.2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项目级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09-05 至 2025-09-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381 弄 9 号 101 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投标人应于 2025-09-18 14:00:00 时前 half 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381 弄 9 号 104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9-18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381 弄 9 号 104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2211 号

联系人：邵达扬

联系方式：18116081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381 弄 9 号 101 室

联系方式：021-62832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冠群

电 话：021-6283281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	
5.1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6.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23:59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6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6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 （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供应商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址：*****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6.2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 电子版文件：☐ 无 ☒ 有 1 份； 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刻录光盘 1 份并录入 U 盘内备份 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6.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16.4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16.4.1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 14:00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16.4.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14:00
16.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381 弄 9 号 101 室
16.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16.4.5	投标单位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6)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7)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8)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3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日常巡查资金、设施维护资金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设施维修费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施量为准，以自报的综合单价结算。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33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7.0872万元（开发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

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

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合同条款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含 7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评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可持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上海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查询本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情况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381 弄 9 号 1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62949665；传真：\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经财政部门批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浦东新区黄浦江防汛墙作为新区防汛抗台的第一道防线，担负着确保新区防汛安全、保障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任。历年来，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通过对防汛墙及其附属设施精细化管理，保障了防汛墙的正常运行，安全度过了历年汛期。为确保防汛墙及其

附属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除了需加强对防汛墙沿线的巡查巡视外，还需对防汛墙结构及防汛闸门、潮拍（闸）门、防汛通道等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年度维修、养护。通过加强设施管理和年度维修养护，达到防汛安全好、维修养护好、设施管理好、堤防环境好等目标，延长防汛墙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寿命。

（二）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根据项目规模、市场情况、设施状况、管理要求等因素，拟将防汛墙日常养护项目划分为1个包件。包件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防汛墙陆上巡查、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设施维修、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等。

本包件的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1. 日常养护范围（具体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1）陆上巡查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全部防汛墙岸段及其保护范围。提供无人机并配合做好观测及影像采集处理等工作。

（2）保洁范围：保洁范围为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疗养院及三岔港水闸至吴淞船厂段非经营性岸段防汛墙保护范围。防汛墙立面清洗范围为黄浦江滨江贯通段。

（3）绿化养护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绿化及由甲方建设或甲方接收的非经营性岸段零星绿化（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清单内容）。

（4）监测设备运维内容：确保所有监测设备及相应系统的运行正常，汛期及台风高潮位时应急保障等工作。

（5）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及其他非经营性岸段防汛闸门；公用岸段及部队段潮拍门；标识标牌、宣传标语、明沟、排水沟、围栏等。

（6）墙面防碳化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非经营性专用岸段防汛墙的墙面防碳化处理。

（7）其他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范围：包括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及非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上述第（5）条涉及设施除外）。

（8）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全部防汛墙岸段及其保护范围。

2. 日常养护内容：

陆上巡查、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设施维修、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等。

具体养护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设施量清单。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日常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实行日常抽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发现日常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

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如下：

按照甲方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抽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月度检查考评为不合格时，由甲方相关科室约谈巡查养护单位项目经理。陆上巡查或日常养护季度考核不合格，由中心领导约谈养护单位分管领导，并扣除 5%当季全部养护经费；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纳入下一轮招投标的企业人选。

对年终考核优秀的企业，中心给予精神鼓励，并优先考虑为下一年度招投标的企业人选。

本年度企业发生一例有责任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则不再纳入下一轮招投标的企业人选。

4. 因日常养护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五）合同形式

1. 陆上巡查、保洁、绿化养护、监测设备运维、附属设施养护、墙面防碳化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2. 其他：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六）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七）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浦东新区黄浦江防汛墙作为新区防汛抗台的第一道防线，担负着确保新区防汛安全、保障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任。历年来，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通过对防汛墙及其附属设施精细化管理，保障了防汛墙的正常运行，安全度过了历年汛期。为确保防汛墙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除了需加强对防汛墙沿线的巡查巡视外，还需对防汛墙结构及防汛闸门、潮拍（闸）门、防汛通道等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年度维修、养护。通过加强设施管理和年度维修养护，达到防汛安全好、维修养护好、设施管理好、堤防环境好等目标，延长防汛墙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寿命。

（二）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根据项目规模、市场情况、设施状况、管理要求等因素，拟将防汛墙日常养护项目划分为 1 个包件。包件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防汛墙陆上巡查、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设施维修、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等。

本包件的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1. 日常养护范围（具体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1) 陆上巡查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全部防汛墙岸段及其保护范围。

(2) 保洁范围：保洁范围为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疗养院及三岔港水闸至吴淞船厂段非经营性岸段防汛墙保护范围。防汛墙立面清洗范围为黄浦江滨江贯通段。

(3) 绿化养护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绿化及由甲方建设或甲方接收的非经营性岸段零星绿化（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清单内容）。

(4) 监测设备运维内容：确保所有监测设备及相应系统的运行正常，汛期及台风高潮位时应急保障等工作。

(5) 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及其他非经营性岸段防汛闸门；公用岸段及部队段潮拍门；标识标牌、宣传标语、明沟、排水沟、围栏等。

(6) 墙面防碳化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非经营性专用岸段防汛墙的墙面防碳化处理。

(7) 其他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范围：包括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及非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上述第（5）条涉及设施除外）。

(8) 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全部防汛墙岸段及其保护范围。

2. 日常养护内容：

陆上巡查、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设施维修、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等。

具体养护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设施量清单。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合同形式

1. 陆上巡查、保洁、绿化养护、监测设备运维、附属设施养护、墙面防碳化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2. 其他：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五）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六）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结算原则：见后附合同。

支付方式：见后附合同。

二、技术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
2. 《上海堤防精细化巡查养护指导书》
3.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4号）
4.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沪堤防〔2024〕86号）
5. 养护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

6. 《浦东新区防汛墙设施巡查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4版）》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1）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海塘设施、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应提供的验证资料
水利技术工人	砌筑工	资格证书	2	资格证书扫描件
	木工	资格证书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电工	资格证书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油漆工	资格证书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焊工	资格证书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钢筋工	资格证书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下水道工	资格证书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绿化	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等	资格证书	2	资格证书扫描件

注：以上人员若有其他相关证书可提供。

（2）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自报）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备注
一线劳动力	巡查人员	21	
	设施养护工		
	绿化养护工		

注：以上人员若有其他相关证书可提供。

（3）设备、物资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防汛防台能力，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养护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

设备、物资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巡视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1	
载货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1	
发电机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	
排水泵		2	
油锯		5	
巡查电动两轮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按照巡查人数配备
RTK 监测设备	静态精度 (水平精度: $\pm(2.5+0.5\times10^{-6}\times D)$ mm 高程精度: $\pm(5+0.5\times10^{-6}\times D)$ mm) RTK 精度 (平面精度: $\pm(8+$	1	包含所有通信费用、CORS 帐号等所有费用

设备、物资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0 \times 10^{-6} \times D$ mm 高程精度: $\pm (15 + 1.0 \times 10^{-6} \times D)$ mm) 码差分精度 ^③ (平面精度: $\pm (0.25 + 1 \times 10^{-6} \times D)$ m 高程精度: $\pm (0.50 + 1 \times 10^{-6} \times D)$ m) 单点精度 1.5m		
黄沙	中粗	1000 吨	养护中标单位应在 30 天内提供储备合同
碎石	5-40	1000 吨	养护中标单位应在 30 天内提供储备合同
块石	100-400	1000 吨	养护中标单位应在 30 天内提供储备合同
编织袋		5000 只	
草包		2000 只	

(4)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养护中标单位应在 30 天内建立现场独立项目部, 根据管理养护要求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 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

(5)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养护资料归档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 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 内容清晰、准确, 做到平时归档及时, 存放有序, 年终装订成册。

(七) 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名称	限价金额 (元)	合同形式
	合计	10549000	
1	堤防设施养护	8889736	固定价格包干使用
2	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	1631261	固定单价
3	其他项目	28003	固定单价

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0549000 元, 其中堤防设施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8889736 元, 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报价不得高于 1631261 元, 其他项目报价不得高于 28003 元。

四、投标报价须知

1 投标报价依据

1.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4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变更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固定总价部分费用。

2 投标报价内容

2.1 本次招标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所报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含规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和利润、措施费、增值税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建筑垃圾、淤泥、生活垃圾等）运输处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夜间增加费、冬雨季增加费、堆料场地、养护施工便道费、档案整理归档费（纸质及信息化）、保险费（一切险、财产险、意外险、三者责任险、工伤险等）、增加专职巡查人员费、金属结构及设备备品备件储备、防汛物资储备、大型养护机械（船舶）进出场费、临时防汛措施（有且不限于临时防汛墙、临泵等）、养护及维修过程中对周边设施及设备的保护、防疫经费、维修养护施工用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等费用、养护工人实名制管理费、养护工人工资保证金、赶潮作业增加费（包括维修及养护工作，2.7、2.8对赶潮施工另有约定）、其他等内容。

2.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不得漏填任意一项内容。

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4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增值税（销项税）税率，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实际缴纳本项目增值税（销项税）与投标报价不一致，则按增值税低值进行调整，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5 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数量均为暂估，结算时该部分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调整，具体办法详见合同。

2.6 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中堤防构筑物墙体损坏修护、堤防构筑物裂缝修护、堤防构筑物变形缝修护、堤防构筑物护坡损坏修护四项清单名称、项目特征中填写了非赶潮，即为该项内容报价中不得计算赶潮施工增加费用。如其清单名称、项目特征中填写了赶潮，即为该项内容报价必须计算赶潮施工增加费用。（以上条款仅争对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中堤防构筑物墙体损坏修护、堤防

构筑物裂缝修补、堤防构筑物变形缝修补、堤防构筑物护坡损坏修补四项，其他项报价投标人自行考虑。)

2.7 赶潮施工必须同时满足无挡水、工作确需赶潮作业且位于上海吴淞高程 2.2m 以下三个条件，其他均按非赶潮计算。

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0549000 元，其中堤防设施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8889736 元，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报价不得高于 1631261 元，其他项目报价不得高于 28003 元。

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1 投标报价中调整工程量清单的；

3.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3.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日常养护范围及日常养护内容

1.日常养护范围及内容（具体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1）陆上巡查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所有防汛墙岸段及其保护范围。

（2）保洁范围：陆域保洁范围为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 8.349km 公用岸段，疗养院及三岔港水闸至吴淞船厂段 2.312km 非经营性岸段防汛墙保护范围。防汛墙立面清洗范围为黄浦江及其支流 25.726km 贯通段。

（3）绿化养护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 8.349km 公用岸段绿化及由甲方建设或甲方接收的非经营性岸段零星绿化（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清单内容）。

（4）监测设备运维内容：确保 1 套监控分中心、2 根专线、197 个视频监控探头、16 个自动沉降位移监测站、4 个自动水位监测点、2 个 CROS 基站、1 个 GPS 基准站等所有监测设备及相应系统的运行正常，汛期及台风高潮位时应急保障等工作。

（5）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及其他非经营性岸段防汛闸门；公用岸段及部队段潮拍门；标识标牌、宣传标语、明沟、排水沟、围栏等。

（6）墙面防碳化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非经营性专用岸段防汛墙的墙面防碳化处理。

（7）其他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范围：包括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公用岸段及非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上述第（5）条涉及设施除外）。

（8）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黄浦江及其支流所有防汛墙岸段及其保护范围。

具体岸段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2.日常养护内容：

陆上巡查、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设施维修、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等。

具体养护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设施量清单。

3.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日常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日常养护期限

日常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日常养护质量和考核

1.日常养护质量

（1）乙方的日常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定的要求。对日常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双方对日常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经协商确定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日常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实行日常抽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发现日常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甲方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抽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月度检查考评为不合格时，由甲方相关科室约谈巡查养护单位项目经理。陆上巡查或日常养护季度考核不合格，由中心领导约谈养护单位分管领导，并扣除 5% 当季全部养护经费；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纳入下一轮招投标的企业人选。

对年终考核优秀的企业，中心给予精神鼓励，并优先考虑为下一年度招投标的企业人选。

本年度企业发生一例有责任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则不再纳入下一轮招投标的企业人选。

(4) 因日常养护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代表

乙方任命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3.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日常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日常养护经费。

(3) 为乙方日常养护管理与日常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日常养护区域内的设施及其它需要日常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日常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日常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处理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审批乙方上报的养护计划、养护预算及结算、核定养护工作量等。

4.乙方工作

(1) 编制年（月）日常养护预算和年（月）度日常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日常养护、预算，落实养护陆上巡查、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合理使用日常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日常养护项目部、日常养护班组、应急抢险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日常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日常养护工作

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日常养护管理期满，将日常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日常养护区域，处理好日常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日常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日常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日常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日常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11) 开通举报电话，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日常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日常养护计划组织日常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日常养护工作或调整日常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日常养护人员调整日常养护时间或更改日常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日常养护时间或更改日常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日常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日常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日常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日常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经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他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事故处理

(1) 日常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如发生，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日常养护变更或者日常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日常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①陆上巡查、保洁、绿化养护、监测设备运维、附属设施养护、墙面防碳化：通过甲方月度考核后，资金按月度支付；

②其他堤防设施维修：按自然季度支付，维修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和季度考核后支付；

③应急处置：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次月支付。

3.日常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日常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陆上巡查或日常养护季度考核不合格，将由中心领导约谈养护单位分管领导，并扣除 5%当季全部养护经费；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纳入下一轮招投标的企业人选。

4.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日常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5.合同结算方式：

（1）陆上巡查、保洁、绿化养护、监测设备运维、附属设施养护、墙面防碳化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验收通过后，费用不做调整。

（2）其他：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该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均为暂估，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进行调整。如实际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不符，根据本款第 6 条计算该工作单价。

特别说明:赶潮施工必须同时满足无挡水、工作确需赶潮作业且位于上海吴淞高程 2.2m 以下三个条件，其他均按非赶潮计算。

（3）计日工：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消耗的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机械台班，按投标单价计算结算金额。

(4) 税金：以上各部分税金均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6.新增单价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1) 甲方优先在投标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除税价）及投标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除税价）的低者执行；

③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④下浮率：执行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7.堤防设施维修及应急处置中不平衡报价处理原则：

投标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该项价格的+10%时（即不平衡报价），对全年累计金额大于2万元的单项工作，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投标下浮率予以调整。（注：不满足以上情况的单价，仍按投标单价执行。）

第十条 日常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日常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无。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日常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日常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日常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日常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日常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日常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日常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盖章)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盖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川沙支行

账号:0765384291161293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

附件 1

防汛墙日常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防汛墙日常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水上打捞工作应由专业潜水作业人员进行，根据要求乙方配合做好安全工作。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2]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防汛墙日常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防汛墙日常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入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3

防汛墙日常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确保日常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防汛墙日常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2.甲方有责任向日常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日常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 6.甲方人员在本日常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8.乙方有责任对本日常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日常养护合同。
- 10.乙方若在日常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日常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11.乙方在日常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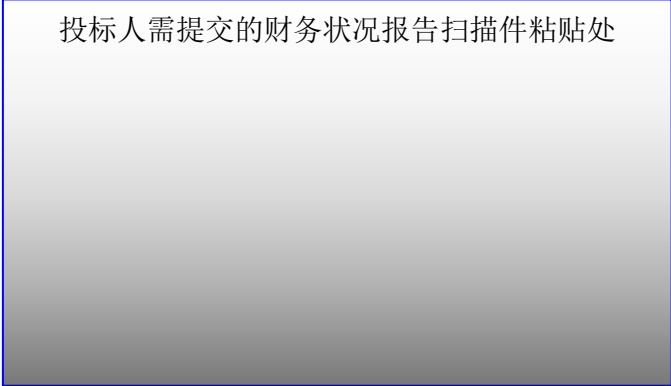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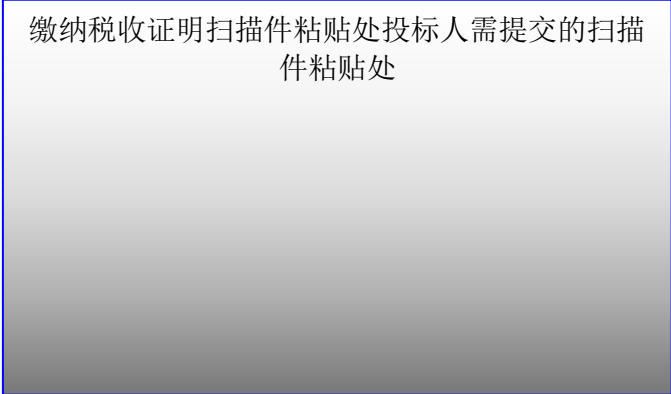
投标人需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粘贴处



6.2 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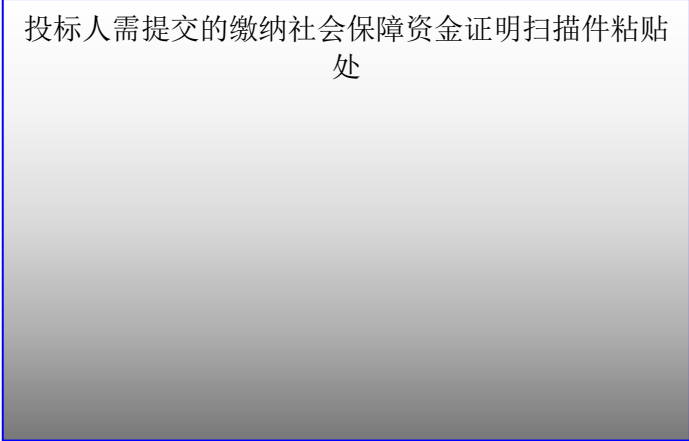
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需提交的扫描件
粘贴处



6.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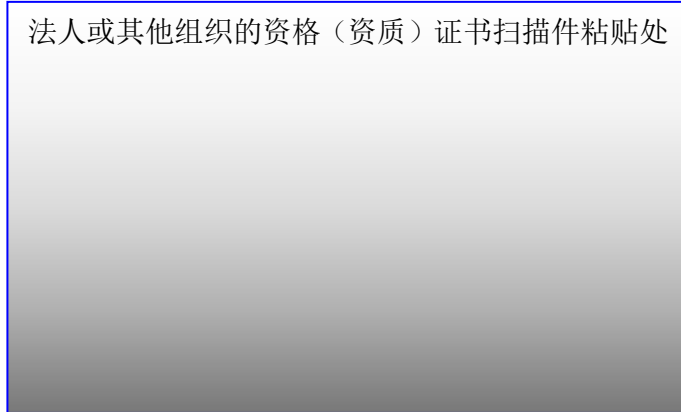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需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粘贴
处



6.5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包 1

服务期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请按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分别填制。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5、“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

位：元（人民币）

服务 期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 超最高限价。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表（格式）

设施养护报价明细表

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各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附件 EXCAL 文件格式为准，填报分项价格。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 (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 (二选一) 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5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格式

投标人提供信用证明材料投标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我方承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1、“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2、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3、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四、3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①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

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

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0~1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	22~36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

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0~10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0~6	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

		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6~25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9~2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2~19（不含 19）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6~12（不含 12）分。

		4、人员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6 分。
拟投入设备 (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5~7	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0~6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

		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	--	---